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司補字第171號

聲 請 人 鎰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李義間購買共有土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貳拾壹萬柒仟貳佰元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新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